

《刑法 II》教学大纲

课程名称： 刑法 II	课程类别（必修/选修）： 必修	
课程英文名称： Criminal Law II		
总学时/周学时/学分： 40/3/2.5	其中实验/实践学时： 0	
先修课程： 无		
后续课程支撑： 刑事诉讼法		
授课时间： 周一第 5-7 节（1-14 周）	授课地点： 莞城 2408	
授课对象： 2022 法学 1/2 班、2022 法学 1 班（第二学位）		
开课学院： 法社学院		
任课教师姓名/职称： 邓斌 副教授		
答疑时间、地点与方式： 课间、课后； 教室、虚拟空间； 面谈、网络或电话		
课程考核方式： 开卷（ ） 闭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课程论文（ ） 其它（ ）		
使用教材： 《刑法学》编写组，《刑法学（下册·各论）》，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9 年版。		
教学参考资料： （1）高铭喧、马克昌主编，《刑法学》（第十版），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2 年；（2）张明楷著，刑法学（第六版），法律出版社 2021 年。		
课程简介： 刑法 II 集中研究刑法分则理论，重点关注具体罪名的犯罪构成、司法认定等。它是高等学校法学教育中的一门重要的必修课程，有着极强的理论性、实践性、规范性、严谨性。本课程的教学目标是让学生研习刑法分论，准确了解刑事法网，提升守法意识、避免实施犯罪行为，形成用刑法学的思维方式进行理论思考，提升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今后从事刑法学理论研究以及司法实践工作打下坚实的理论基础。		
课程教学目标及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		
课程教学目标	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	毕业要求
目标 1： 了解刑法各论的一般理论；理解罪名、罪状的分类；掌握	4-1 系统掌握法学基础知识	4 系统掌握法学基本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涉外法律知识，掌握法学学科的思维方法和研究方法

一般罪名的刑法适用		
目标 2: 理解并掌握主要罪名的犯罪构成、罪间界限等司法认定等基本理论以及我国刑法分则的具体规定，能结合刑法基础理论并运用刑法分则的规定妥当分析和解决刑事领域的实际问题	5-3 能够运用法学专业知识和技能，合理有效地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	5 扎实掌握基础法律实务知识，能够熟练运用法学专业知识和法律思维，识别、分析和解决法律问题
目标 3: 了解国家安全的重要价值；理解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的必要性；掌握刑法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的具体规制，形成爱国情怀，养成维护国家安全的行动自觉	1-2 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了解国情、维护国家利益	1 热爱祖国，忠于人民；遵纪守法，勇于担当；具有正确的社会历史观，具有积极向上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理论教学进程表

周次	教学主题	授课教师	学时数	教学内容（重点、难点、课程思政融入点）	教学模式	教学方法	作业安排	支撑课程目标
1	刑法各论概述、危害国家安全罪	邓斌	3	罪状、罪名的类型；背叛国家罪、分裂国家罪、叛逃罪、间谍罪、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等的犯罪构成（ 重点 ）；刑法分则法条竞合的适用规则；重点罪名的司法认定（ 难点 ）。 课程思政融入点： 通过阐述国家安全的重要性，培养学生的国家安全意识，激发爱国情操，并能积极与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作斗争。	线下	课堂讲授	课程思政作业： 观看 cctv 焦点访谈“危情谍影”（2018“雷霆行动”）视频，深入领会国家安全的重要性，形成维护国家安全的自觉。	目标三

2	危害公共安全罪（一）	邓斌	3	公共安全的含义；放火罪、失火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交通工具罪等的犯罪构成（重点）；重点罪名的司法认定（难点）。	线下	课堂讲授		目标一
3	危害公共安全罪（二）	邓斌	3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劫持航空器罪、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交通肇事罪、危险驾驶罪、重大责任事故罪等的犯罪构成（重点）；重点罪名的司法认定（难点）。	线下	课堂讲授	课后作业： 与本课程内容相关的选择题与（或）案例分析。	目标一
4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一）	邓斌	3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生产、销售、提供假药罪、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洗钱罪等的犯罪构成（重点）；重点罪名的司法认定（难点）。	线下	课堂讲授		目标一
5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二）	邓斌	3	集资诈骗罪、贷款诈骗罪、信用卡诈骗罪、保险诈骗罪、逃税罪、假冒注册商标罪、侵犯著作权罪、侵犯商业秘密罪、合同诈骗罪、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非法经营罪等的犯罪构成（重点）；重点罪名的司法认定（难点）。 课程思政融入点： 通过分析经济犯罪的危害性，培养学生的依法创业、诚信经营意识。	线下	课堂讲授	课后作业： 与本课程内容相关的选择题与（或）案例分析。 课程思政作业： 查阅至少一个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的《刑事判决书》，直观、生动理解传销活动的社会危害。	目标一

6	侵犯公民人身权、民主权利罪（一）	邓斌	3	故意杀人罪、过失致人死亡罪、故意伤害罪、强奸罪等的犯罪构成（重点）；重点罪名的司法认定（难点）。	线下	课堂讲授		目标二
7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二）	邓斌	3	非法拘禁罪、绑架罪、拐卖妇女、儿童罪、诬告陷害罪、侮辱罪、刑讯逼供罪、重婚罪、虐待罪、遗弃罪等的犯罪构成（重点）；重点罪名的司法认定（难点）。	线下	课堂讲授	课后作业： 与本课程内容相关的选择题与（或）案例分析。	目标二
8	侵犯财产罪（一）	邓斌	3	抢劫罪、盗窃罪、诈骗罪的犯罪构成（重点）；抢劫罪、盗窃罪的司法认定（难点）。	线下	课堂讲授		目标二
9	侵犯财产罪（二）	邓斌	3	抢夺罪、侵占罪、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敲诈勒索罪等的犯罪构成（重点）；重点罪名的司法认定（难点）。	线下	课堂讲授	课后作业： 与本课程内容相关的选择题与（或）案例分析。	目标二
10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一）	邓斌	3	妨害公务罪、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寻衅滋事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赌博罪、伪证罪、虚假诉讼罪、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窝藏、包庇罪等的犯罪构成（重点）；重点罪名的司法认定（难点）。	线下	课堂讲授		目标二
11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二）	邓斌	3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医疗事故罪、非法行医罪、污染环境罪、盗伐林木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组织、强迫卖淫罪	线下	课堂讲授		目标二

				等的犯罪构成（重点）；重点罪名的司法认定（难点）。				
12	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贿赂罪（一）	邓斌	3	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贪污罪、受贿罪等的犯罪构成（重点）；重点罪名的司法认定、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与其他犯罪的法条竞合关系（难点）。 课程思政融入点： 通过介绍我国反腐败的形势及相关案例，培养学生廉洁守正的价值观，并为反腐倡廉贡献力量。	线下	课堂讲授	课程思政作业： 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查阅薄熙来案一审《刑事判决书》、二审《刑事裁定书》，体会中国共产党全面从严治党、严惩腐败的决心，树立廉洁奉公、一心为民的浩然正气。	目标二
13	贪污贿赂罪（二）、渎职罪	邓斌	3	行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徇私枉法罪等的犯罪构成（重点）；重点罪名的司法认定、渎职犯罪法条竞合的刑法适用（难点）。	线下	课堂讲授	课后作业： 与本课程内容相关的选择题与（或）案例分析。	目标二
14	军人违反职责罪	邓斌	1	军人违反职责罪的主体（重点）；法条竞合的刑法适用（难点）。	线下	课堂讲授		目标二
合计			40					

课程考核

课程目标	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	评价依据及成绩比例（%）			
		作业	实验	考试	文献检索
目标一	4-1	10		21	

目标二	5-3	20		42		
目标三	1-2	0		7		
总计		30		70		100

备注：[1\) 根据《东莞理工学院考试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旷课3次（或6课时）学生不得参加该课程的期终考核。](#)[2\) 各项考核标准见附件所示。](#)

<p>大纲编写时间：2023年8月28日</p> <p>系（部）审查意见：</p> <p>符合要求，同意执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系（部）主任签名： 日期：2023年9月6日</p>

附录：考核评分标准表

作业评分标准

观测点	评分标准			
	A(100)	B(80)	C(70)	D(0)
客观题（如选择题）：与参考答案的相符性	相符			不相符
主观题（如案例分析题）：知	结论正确，论述清晰	结论正确，论证尚可	结论正确，论证欠缺。	结论错误。

识的运用、论证。				
----------	--	--	--	--